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4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2月9日上午11点30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1月2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

经本次公司监事会审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45,025.70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用超募资金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技改扩能，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参会监事：邓伦明、李宏、孙晓霆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9日